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9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叶云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鉴于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高，为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股本扩张的需要，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使公司的价值能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2013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76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08,8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7,600,000股；不送红股。

2、公司董事长叶云宙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叶云宙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叶云宙先生、朱永福先生、叶云宇先生、叶惠美女士、张素贞女士、袁媛女士六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2/3，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长叶云宙先生提议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

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六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董事长叶云宙先生做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